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2）。现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8 月 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8 月 6 日-2017 年 8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

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7月3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汇冠大厦五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议案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汇冠大厦五层证券部
- 4、登记时应当提供的资料：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以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和传真在2017年8月1日下午

5: 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海洋、杨玉英

电话：010-84573455

传真：010-84574981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汇冠大厦五层

邮编：10019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282”，投票简称为“汇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